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2-027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北京博纳优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太原博纳影院有限公司、北京博纳汇鑫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纳天时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纳晶品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纳顺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博纳时代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承租人""影院管理公司")近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纳")、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影投")、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纳")为上述9家影院管理公司在远东租赁签署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即债权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1,000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26,02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投、浙江博纳近日与远东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9家影院管理公司在远东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即债权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1,000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额度(含本次担保)为232,598.50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67,401.50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博纳优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2号楼地下一层107室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娱乐性展览;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电影放映;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营业性演出;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北京博纳优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4.72	2,868.61
负债总额	1,787.65	1,956.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5	500.52
流动负债总额	874.00	620.35
净资产	647.07	912.03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8.83	1,586.10
利润总额	-530.55	-485.62
净利润	-264.96	-310.94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博纳优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太原博纳影院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79号茂业百货亲贤街店六层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放映电影院管理服务广告业务会务服务场地出租食品经营文艺表演医疗器械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太原博纳影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74.63	5,112.08
负债总额	2,595.53	3,029.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06.37	-982.15
净资产	2,079.10	2,083.05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0.36	2,155.69
利润总额	-71.40	179.21
净利润	-3.95	186.99

经核查,被担保方太原博纳影院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北京博纳汇鑫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路28号芳群园一区3号B/C综合楼1-B01、2-C01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北京博纳汇鑫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5.47	4,629.05
负债总额	4,434.49	4,833.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500.52
流动负债总额	869.43	986.38
净资产	-349.02	-204.58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9.09	1,645.07
利润总额	-219.63	-286.42
净利润	-144.44	-217.00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博纳汇鑫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名称:宁波奉化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150号商业-5-2(五楼Z501商铺),商业-6-2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游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小餐饮店(三小行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宁波奉化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0.19	1,899.09
负债总额	2,922.77	3,031.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902.98	1,869.81
净资产	-1,202.57	-1,132.66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95	637.20
利润总额	-132.75	-186.53
净利润	-69.92	-162.79

经核查,被担保方宁波奉化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名称: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235号(大连亿合城第四、五层内)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剧本娱乐活动,娱乐性展览,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3.81	3,829.04
负债总额	1,984.87	2,316.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53.48	-739.51
净资产	1,588.94	1,512.59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5.47	1,372.94
利润总额	-26.58	6.10
净利润	76.34	114.97

经核查,被担保方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名称:北京博纳天时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里天时名苑14号楼F4-01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小食杂;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北京博纳天时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62	177.80
负债总额	-1,269.86	-1,169.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20.29	-1,230.19
净资产	1,404.48	1,346.92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9.32	991.84
利润总额	73.60	68.44
净利润	57.57	51.31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博纳天时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名称:北京博纳晶品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51号北亚国际中心四层04-06、五层05-19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北京博纳晶品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2.32	305.13
负债总额	138.49	-927.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59.67	-990.74
净资产	1,173.83	1,232.83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3.07	1,348.89
利润总额	-79.33	80.65
净利润	-59.00	60.41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博纳晶品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名称:北京博纳顺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18号(新世界千姿百货七层35号)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放映;出版物零售;小餐饮;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北京博纳顺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8.56	2,000.05
负债总额	1,160.04	968.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79.80	-801.18
净资产	908.52	1,031.14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8.91	1,258.65
利润总额	-168.74	-36.37
净利润	-122.61	-27.49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博纳顺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名称:深圳博纳时代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东方时代广场二期裙楼第九层(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影院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为影院提供管理服务(影院执照另办);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表演场馆、日用品零售;场地租赁、玩具销售(电影衍生品)、演艺票务代理。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非医用口罩售卖。,许可经营项目是:文艺演出;餐饮服务;电玩游艺;图书销售;彩票销售;医用口罩售卖;电影放映(凭11FT10001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的零售;甜品制造、奶茶制售、咖啡制售、鲜榨果汁制售。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博纳时代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3.21	4,613.05
负债总额	6,309.63	6,525.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496.57	3,497.42
净资产	-2,096.42	-1,912.91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4.35	1,562.94
利润总额	-439.38	-341.54
净利润	-183.52	-195.10

经核查,被担保方深圳博纳时代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上述各表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直接相减之差和净资产对比,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承租人:9家影院管理公司

债权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被担保人与主债务人已订立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担保范围: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担保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对于保证合同项下每笔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最高额期间签署多个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或主合同约定的情形,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2.北京博纳、国际影投、浙江博纳与远东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博纳、国际影投、浙江博纳

债权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被担保人与主债务人已订立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担保范围: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担保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影院管理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其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展开。公司旗下9家影院管理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62.60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0.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深圳中院将于2022年4月19日10时至2022年4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肖行亦持有的公司共17,130,0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价竞得肖行亦先生持有的上述17,130,000 股被拍卖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查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 系统查询获悉,肖行亦先生持有的上述被拍卖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2日登记过户。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

(1)索菱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 370.0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为2022年7月15日。公司总股本由843,508,028股变更为847,208,028股,公司股东权益亦相应发生变动;

(2)自2022年1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肖行亦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以司法拍卖的方式累计被动减持4,769万股(其中2022年8月2日,肖行亦先生被司法拍卖的1,986万股索菱股份股票完成登记过户;2022年12月15日,肖行亦先生被司法拍卖的1,070万股索菱股份股票完成登记过户; 2022年12月22日,肖行亦先生被司法拍卖的1,713万股索菱股份股票完成登记过户,公司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自2022年1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肖行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累积减少超过5%。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2年1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肖行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累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肖行亦	143,334,030	16.99%	-47,690,000	95,644,030	11.29%
萧行杰	3,141,000	0.37%	-	3,141,000	0.37%
合计	146,475,030	17.36%	-47,690,000	98,785,030	11.66%

备注: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总股本843,508,028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总股本847,208,028股计算;肖行亦先生与萧行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放弃表决权。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肖行亦先生及萧行杰先生共持有公司98,78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肖行亦先生及萧行杰先生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数为98,361,9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57%;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股份数98,784,0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送达的《关于持有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高新投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2022年4月20日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价竞得肖行亦先生持有17,130,000 股索菱股份股票,该部分司法拍卖股票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5">1. 基本情况</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4">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4">2022年12月22日</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索菱股份</td><td>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2766</td></tr>
<tr><td>变动类型(可多选)</td><td>增加☑ 减少☐</td><td>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股份种类(A股、B股等)</td><td colspan="2">增加股数(万股)</td><td colspan="2">增加比例(%)</td></tr>
<tr><td>A股</td><td colspan="2">1,713.0000</td><td colspan="2">2.0219</td></tr>
<tr><td>合 计</td><td colspan="2">1,713.0000</td><td colspan="2">2.0219</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2022年4月20日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价竞得肖行亦先生持有17,130,000股索菱股份股票,本次权益变动系该部分司法拍卖股票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td></tr>
<tr><td colspan="5">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合计持有股份</td><td>8,438.1957</td><td>9.9600</td><td>10,151.1957</td><td>11.9819</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3,438.1957</td><td>4.0583</td><td>5,151.1957</td><td>6.0802</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5,000.0000</td><td>5.9017</td><td>5,000.0000</td><td>5.9017</td></tr>
<tr><td colspan="5">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td></tr>
<tr><td colspan="5">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td></tr>
<tr><td colspan="5">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7. 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5">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关于持有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td></tr>
</table>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四)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上市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具体人数由董事会决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若年度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半年度报告时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司应当说明上述预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中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中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一)购买资产;(二)出售资产;(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十一)签订许可协议;(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鹏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吴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的稳定及规范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财务总监魏恒刚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魏恒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7-22321218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期18楼02-07单元

电子邮箱:weihg@shunna.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期18楼02-07单元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和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恒刚、海真茹

电话号码:0757-22321218、22321217

电子邮箱:000533@shunna.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期18楼02-07单元

邮政编码:5283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对应项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每一项提案名称所对应的表决意见中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以打"√"为准。

(1)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请选择一项在旁划"√");

(2)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__ /否 __ (请选择一项在旁划"√");

(3)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a.投赞成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请选择一项在下方划"√")。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3

2.投票简称:顺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邱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职,辞职后邱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邱新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邱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邱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邱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邱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邱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巢志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巢志雄先生已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巢志雄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政治学博士后,执业律师。2011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兼任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02930)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6年9月至 2017年9月,挂职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院长助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理事;2019年3月至今,兼任上海市汇业(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2月至今,兼任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兼任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巢志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4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结合当前资本市场政策、公司实际情况及疫情影响,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4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燕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结合当前资本市场政策、公司实际情况及疫情影响,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

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2-13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匈牙利Tokaj光伏并购项目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并购匈牙利Tokaj项目,以不高于3383万欧元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羲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匈牙利Tokaj光伏项目100%股权的交割手续,最终交易对价合计3305万欧元(约2.45亿元人民币)。匈牙利Tokaj项目位于匈牙利东北部,资产包含5家项目公司,总装机容量约20万千瓦。项目预计于2023年开工,计划于2024年并网,投产后预计年发电量约2.88亿千瓦时。

匈牙利Tokaj项目是公司在中东欧地区落地的首个新能源项目,将对公司在欧洲区域的清洁能源战略落地、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13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顾瑜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顾瑜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顾瑜芳女士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顾瑜芳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比例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顾瑜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顾瑜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